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校区水电暖收费管理暂行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建设节约型校区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加强水电暖收费管理，提高回收率，降低办学成本，建设节约型校园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校区水、电、暖管网范围内，因生活、施工、经营、承包、开发等活动用电、用水、采暖的所有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统称用户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采用的价格标准是指校区根据威海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热力公司收取的电价、水价、采暖价或加二次转供成本后核准的价格。

第四条 后勤保卫处受校区委托负责水电暖费的回收与管理工作。具体收费管理机构设在动力与节能管理办公室，校内其他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减免水电暖费。后勤保卫处及其收费人员在收费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本办法。

第五条 从事承包、经营、开发、施工、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水电暖前，向动力与节能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（包括使用地点、水电暖用途及用电设备总功率等），并签订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水、电、暖供用合同》书。

第六条 各类用户的水电表均由动力与节能管理办公室负责提供和安装，费用由用户承担。安装、拆除均需报批，任何用户不得私装、私拆。

第七条 用户要爱护水电计量设施，若水电表出现问题，应及时通知收费部门更换（若人为因素损坏，更换水电表成本费由用户自理），否则收费部门有权估量收费。

第八条 用户应配合并支持抄表收费人员的工作，不得采取不文明的行为或刁难收费人员。收费人员要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，自觉维护校区的利益。要挂牌上岗、言行文明、微笑服务。

第九条 电费按每月抄表一次，水费每三月抄表一次，校内职工以工资中扣除的方式收取，抄表与收费数据向本人进行反馈；取暖费在采暖期开始后按明补明收的方式，在工资中补发和扣取。

第十条 对工资关系不在校区的部分住户（包括长期租住户），可安装预付费电表，在其每月结清水电费及取暖费后，方可进行输电。

第十一条 对承包、经营户原则上安装预付费水电表，采用“先买后用”的方式收取水电费，对暂时没有安装预付费水电表的，由抄表员抄取水电表并下发缴费通知单，用户在接到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到动力与节能管理办公室缴纳，过期不交者每天加收1％的滞纳金，欠费达十五天以上者，收费部门有权停水、停电。取暖费按省市有关规定在供暖开始后第一个月内一次性缴清。

第十二条 对校区餐厅、学生公寓安装总计量水电表，学生饮食管理办公室、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与相应的联合服务单位签订水电暖供用合同，并向联合服务单位收取水电暖费（取暖费的收取按其所合订合同执行），统一交至水电暖费回收账户，动力与节能管理办公室收费人员不再对其内部用户收费。

第十三条 校内基建施工及维修工程用水用电及采暖，应由负责施工的单位提出书面用水用电报告，经同意并签订水电暖供用合同后，由水电管理部门指定接电接水位置。抄表收费人员每月对其抄表收费，待其施工完毕，水电暖费应及时结清。对有表却不经过表计量或表坏却不及时申报的，均视为窃电，加收同等时间内耗电量5—10倍的罚款，并在确认计量表正常后方可恢复供电供水。

第十四条 对无法装表计量的一些小型室内外维修工程，按期工程造价的2%收取水电费。

第十五条 施工中因不安全用电造成供电系统停电和其他经济损失的，由施工单位承担所有经济损失，并写出书面检查和整改报告后方可恢复供电。

第十六条 已安装预付费电表的住宅、承包、经营、施工等用户，应及时到动力与节能管理办公室买电，否则因停电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。

第十七条 对采取任何手段窃电、窃水者，处以相应罚款，对拒不交纳罚款的，收费管理部门有权停水停电。

第十八条 用户私自启封、拆除、移动、更换水电表者按窃水、窃电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对未向动力与节能管理办公室申报，私自接水接电或使用水电的经营、承包、施工用户，视情节轻重处以相应罚款。

第二十条 回收的水电暖费全部用于冲减水电暖费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试行。